新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協辦學校：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相關網站：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

報名網站：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eapc.ntpc.edu.tw/

服務信箱：seapc.ntpc@gmail.com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新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簡章目錄

壹、辦理日程表 ……01

貳、安置流程 ……02

參、實施規定 ……03

肆、附錄

一、新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安置名額一覽表……08

二、新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就近入學建議表……08

伍、附表

附表一：團體報名名冊 ……09

附表二：報名資料檢核表 ……10

附表三：學生報名表 ……11

附表四：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12

附表五：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13

附表六：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14

附表七：餘額安置報名表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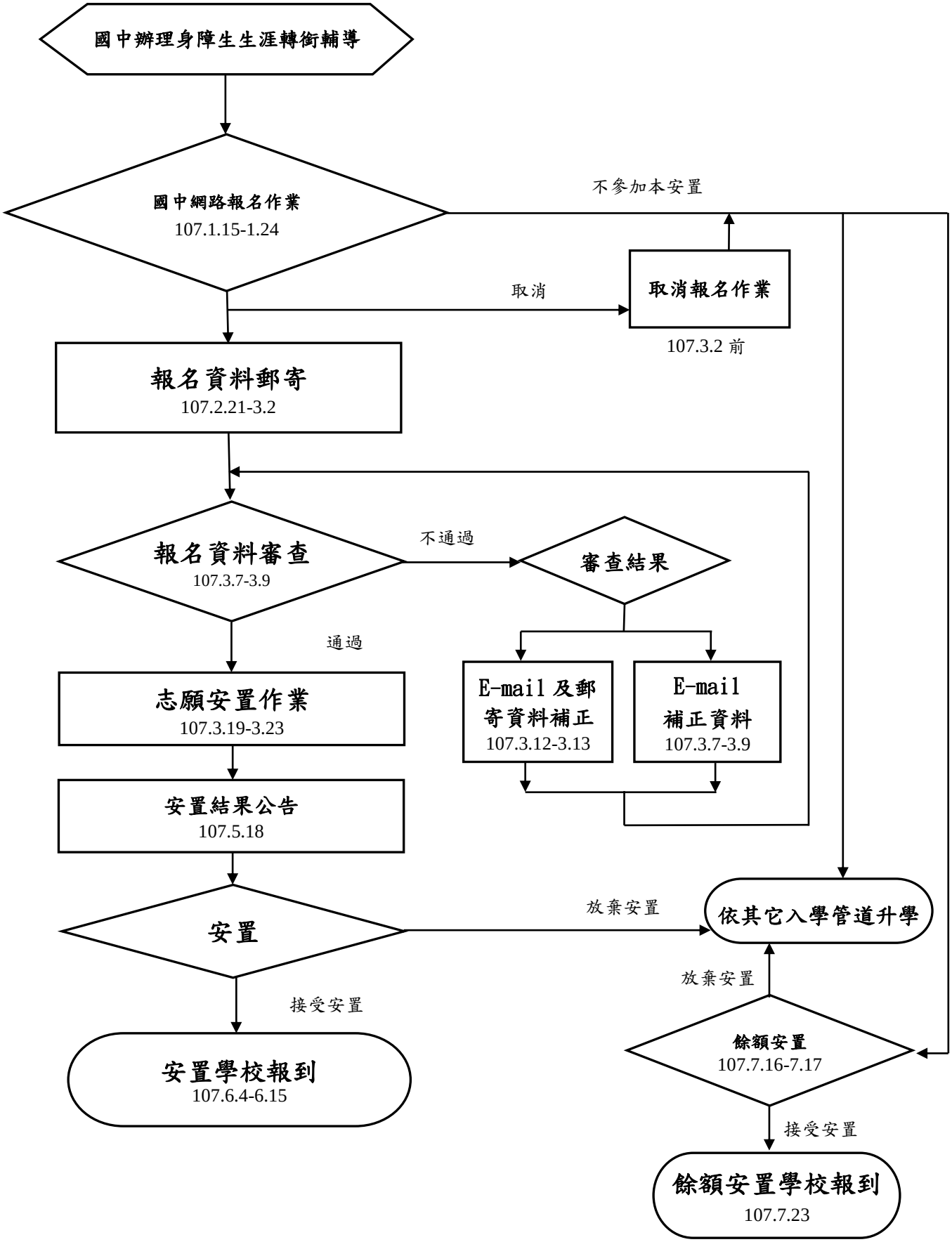
附表八：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16

新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辦理日程表

項次	時間	工作項目	地點/聯絡方式
1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新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公告(註)	
2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	各國中網路報名作業（含非應屆畢業生繳交資料）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eapc.ntpc.edu.tw/)	
3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	報名資料郵寄（系統報名資料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始得列印，以掛號寄出，期限內郵戳為憑）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4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	已報名欲取消報名作業（填妥已報名者欲取消報名聲明書，掃描後寄至服務信箱 seapc.ntpc@gmail.com）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5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報名資料審查、E-mail 補正資料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6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	**郵寄報名補正資料 (以掛號寄出，期限內郵戳為憑）**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7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	**報名補正資料審查**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8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	志願安置作業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9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	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註)	
10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	餘額安置名額公告(註)	
11	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	安置學校辦理學生報到，未報到視同放棄本安置	安置學校
12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	安置學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回報學生報到情形	安置學校
13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	已報到欲放棄適性輔導安置結果者，聲明書下午 4 時前親送至安置學校	安置學校
14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	餘額安置網路報名作業-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eapc.ntpc.edu.tw/)及報名資料郵寄	新北市鑑輔會 （秀山國小）
15	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	餘額安置分發	新北市鑑輔會 （秀山國小）
16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	餘額安置結果公告(註)	
17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	安置學校辦理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安置學校

註：上述各工作事項之查詢、填報、說明及變更皆會於新北市特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eapc.ntpc.edu.tw/）公告。

新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安置流程圖



新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實施規定

一、依據

（一）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四）新北市政府辦理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就學安置實施要點

（五）新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實施計畫

二、簡章

逕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eapc.ntpc.edu.tw/）下載使用或洽新北市各國中特教組。

三、安置學校及名額

詳見「新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安置名額一覽表」【附錄一】。

四、報名資格

（一）國中應屆畢業生（以下四項皆須符合）：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生。
3.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有效期間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並經鑑輔會安置國中集中式特教班**。其資格須為：
   (1) 智能障礙
   (2) 其他障礙類別兼有智能障礙者

   上述障別及安置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結果為準。
4. 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者。

（二）國中非應屆畢業生（以下五項皆須符合）：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且居住於新北市境內。
2.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生。
3. 實足年齡 21 歲以下（86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為準），持有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但無高級中等學校學籍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
4.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有效期間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並曾經鑑輔會安置於國中集中式特教班者。**其資格須為：
   (1) 智能障礙
   (2) 其他障礙類別兼有智能障礙者

   上述障別及安置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結果為準。

5. 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曾報名但因故放棄安置、未獲安置或安置後未報到者，視同曾經參與適性輔導安置，不得報名**。

五、報名作業

（一）報名日期：

1. 國中受理申請及網路報名作業：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
2. 國中郵寄報名資料：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以掛號寄出，期限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報名資料審查及 E-mail 補正資料：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E-mail 後請以電話確認。
4. 郵寄報名資料補正：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寄出，期限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5. 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及繳齊報名資料者不予安置。

（二）報名網址及資料郵寄地點：

1. 報名網址：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eapc.ntpc.edu.tw）（以下簡稱本市適性安置網）
2. 郵寄報名資料地點：
   (1) 單　位：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新北特校）
   (2) 地　址：244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 425 號(教務處註冊組)
   (3) 聯絡人：柯建興主任、林家弘組長
   (4) 電　話：（02）26006768 分機 2000 或 2004

（三）報名方式（兼採網路及資料郵寄報名）：

1. 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於網路開放報名時間至本市適性安置網完成報名作業，另請就讀國中承辦人檢齊所有學生報名資料表件，依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掛號寄出，期限內郵戳為憑）郵寄至新北特校報名。
2. 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資料，於網路報名時間至原畢業國中申請，並由學校協助網路報名、郵寄報名資料，報名及資料郵寄時間與應屆畢業生相同。
3. 臺商子女及子弟學校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報名時間內備妥相關文件，並由就讀（原）國中先至適性安置網申請報名帳號及密碼，並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請就讀（原）國中承辦人檢齊所有學生報名資料表件，依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期限內郵戳為憑）郵寄至新北特校報名。
4. 欲報名者皆應由學生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學生家長）簽署相關報名表件，並檢附報名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一份向學校申請，正本由各國中承辦人員檢驗後歸還，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並於報名時繳交。

（四）報名應繳交資料：

1. 報名應繳資料請依團體報名名冊順序，一生一份/疊；學生個別資料請依據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確實檢核所附資料是否齊全，並依序裝訂相關資料。
2. 必繳資料：
   (1) 團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A4 回郵信封：每校繳交 **1** 份，請註明學校地址（含郵遞區號）及收件人，

並貼妥 35 元掛號郵資。

(3) 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4) 學生報名表（附表三）：請在適性安置網依實填報，列印確認之報名表後由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簽章，可填 2 個志願，另於報名表指定位置上實貼最近 6 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5)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

3. 其他依學生實際報名情形所需檢附資料：

(1) 國中畢業學歷（力）證明：非應屆畢業生須檢附國中畢（修）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

(2) 戶籍資料：非應屆畢業生須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五）取消報名：

完成線上報名後，需取消報名者，請填妥「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附表五)，於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間，掃描後寄至服務信箱 seapc.ntpc@gmail.com(以下簡稱服務信箱)，E-mail 後請以電話確認，逾時不受理。

（六）報名注意事項：

1. 各國中承辦人於報名前需確認學生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載有案之確認生。

2. 凡報名本簡章者，不得重複報名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簡章】及【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提供之入學方式，或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將取消本安置資格。

3. **附表一至附表四皆須於網路填報確認後，統一於 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起列印有加註新北市浮水印之表件，並請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確認報名結果並核章，若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出之表件或列印後塗改皆視同資料不符。**

4. 學校應確認各項相關表件之簽署者為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5. **各國中報名資料寄件前務必審查確認學生資格、資料完備性。**

6. **報名資料審查結果請查閱本市適性安置網，資料審查未通過者請依說明於 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掃描文件 E-mail 到服務信箱，E-mail 後請以電話確認；若需郵寄補正資料者，請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寄出，期限內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六、適性安置方式

（一）安置流程：請見簡章第 2 頁。

（二）安置原則：

1. 由本市**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小組之高中職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參酌學生志願順序，依就近入學原則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後安置，安置名額每班以 15 人為限(不超過 15 人)。

2. 每位學生至多可填寫 2 個志願【含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3. 新北市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安置名額詳見【附錄一】；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就近入學建議表詳見【附錄二】。

4. 學生所選填志願學校如已額滿，由**工作小組**逕行分發。

七、安置結果公告及通知

（一）網路公告：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及適性安置網。

（二）紙本郵寄：安置結果通知書另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達各國中，請學校轉發。

八、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實際報到日期依新北特校及安置學校書面通知時間。

（二）報到地點：安置學校。

（三）攜帶證件：安置結果通知書、學歷（力）證件正本及鑑輔會資格證明正本，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之入學資格。

（四）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學生原畢（修）業國中。

（五）已至安置學校報到者，如欲循其他管道就學，須填妥「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附表六）放棄安置結果，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親送至安置學校。

（六）**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七）安置學校須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6 點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回報學生報到情形。

（八）學生經安置後，則無法參與餘額安置或循本適性安置管道之其他方式入學。

九、餘額安置

（一）安置對象：未曾報名本安置管道且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

（二）作業時程：

1. 網路報名時間：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於本市適性安置網報名。
2. 紙本郵寄時間：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郵寄至本市鑑輔會（新北市秀山國小，235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聯絡電話：（02）29438252 轉 703。
3. 結果公告：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
4. 報到時間：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三）安置名額：經志願安置及晤談分發作業後剩餘名額，但不包含已安置未報到之名額。名額於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市資訊網及適性安置網。

（四）報名表件：繳交餘額安置報名表（附表七，須於網路填報確認後，列印有加註新北市浮水印之表件）及本簡章第 4-5 頁述明之報名繳交資料，缺件者不受理報名。

（五）安置方式：依據學生各項資料及志願（最多 2 個志願）逕行安置，安置方式同前。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僅能從本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中擇一管道申請，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報名資格及安置結果。

（二）已經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如欲選擇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請務必於其他入學管道時程內，辦妥放棄入學資格程序，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結果。

（三）各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家長及學生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

俾利學生適性就學，並協助報名學生準備相關資料。

（四）依本簡章安置方式確認安置後，學生因故未報到所釋出之餘額，不予遞補。

（五）各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應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前完成各項轉銜異動服務，主動將學生相關轉銜資料送至各安置學校，並追蹤至少 6 個月。

十一、申訴

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對於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有疑義者，最遲應於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107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7 日止)，填具申訴書(附表八)及檢附相關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期限內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市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小組之高中職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附錄一：新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安置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及班別	班級數	總安置數
市立樹林高級中學集中式特教班	1	15
市立安康高級中學集中式特教班	1	15
市立清水高級中學集中式特教班	1	15
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10	150
4 校	13	195

附錄二：新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就近入學建議表

學校名稱及班別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	板橋區（限溪崑國中）
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中和區（除自強國中、積穗國中以外）、永和區
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土城區	板橋區（限重慶國中、忠孝國中）、中和區（限自強國中、積穗國中）
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新北市境內所有行政區域	

【附表一】

新北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團體報名名冊

就讀國中：

編號	姓　　名	鑑輔會資格類別	性別	出生（民國）			備　　註
				年	月	日	
1			□男 □女				
2			□男 □女				
3			□男 □女				
4			□男 □女				
5			□男 □女				
6			□男 □女				
7			□男 □女				
8			□男 □女				
9			□男 □女				
10			□男 □女				
11			□男 □女				
12			□男 □女				
13			□男 □女				
14			□男 □女				
15			□男 □女				

樣本

茲證明上列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本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必繳資料，由報名網路系統產出後列印，並由相關人員核章。
2. 非應屆畢業學生置於最後，並於備註欄註明「非應屆」字樣。

國中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校長：**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附表二】

新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報名資料檢核表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國中承辦人：

國中電話：　　國中傳真：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就讀國中初檢	審查人員複檢	備註
1	學生報名表（實貼兩吋相片 1 張）**【附表三】**	□必繳	□必繳	1 份
2	國中學歷證件影本： ●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必附	□無 □有	□無 □有	1 份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非應屆畢業生必附	□無 □有	□無 □有	1 份
3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 ●應檢附有效期間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鑑輔會資格證明影本	□必繳	□必繳	1 份

初檢		國中承辦人核章	複檢		**審查人員**核章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注意事項：

1.本表為必繳資料，由報名網路系統產出後列印。

2.國中承辦人員請先依繳交資料於「**就讀國中初檢**」欄中**自行打✓**。

3.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序**，一生一份。

4.各項證明文件正本由各國中檢驗後歸還，影本一律以 **A4** 大小為準，並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樣本

【附表三】

新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學生報名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書寫就讀國民中學及姓名）</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電　話</td><td colspan="3">（　）</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td><td></td><td>電話</td><td>（　）</td><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教育情形</td><td colspan="8">畢（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修）業學年度：　　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集中式特教班</td></tr>
<tr><td>資格證明</td><td colspan="8">□領有　　縣（市）鑑輔會障礙資格證明　有效日期：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日期：　　。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程度：　　）</td></tr>
<tr><td>特教類別</td><td colspan="8">□智能障礙　□腦性麻痺（含智）□自閉症（含智）
□多重障礙（含□視障 □聽障□肢障□智障）　□其他障礙（含智）</td></tr>
<tr><td rowspan="2">就讀志願</td><td colspan="4">第 1 志願</td><td colspan="4">第 2 志願</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學生簽名或蓋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國中承辦人核章</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處室主任核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審查人員初審（鑑輔會人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審查人員複審（鑑輔會人員）</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樣本

※注意事項：

1.本表為必繳資料，由報名網路系統產出後列印。網路報名後列印本報名表，由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2.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完成網路報名列印後之報名表不得再修改，修改視同資料不符。

【附表四】

新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鑑輔會證明（請實貼正面影本） 樣本

請蓋「與正本相符」	請蓋驗證者職章

※注意事項：

1.本表為必繳資料，由報名網路系統產出後列印。

2.應檢附有效期間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鑑輔會資格證明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附表五】

新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第 1 聯　報名資料審查學校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自願取消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報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取消報名事由：＿＿＿＿＿＿＿＿＿＿＿＿＿＿＿＿。

此致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簽名或蓋章：＿＿＿＿＿＿＿＿＿＿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承辦人核章	年　　月　　日

承辦處室

戳章

新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自願取消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報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取消報名事由：＿＿＿＿＿＿＿＿＿＿＿＿＿＿＿＿。

此致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簽名或蓋章：＿＿＿＿＿＿＿＿＿＿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承辦人核章	年　　月　　日

樣本

※注意事項：

1.已報名學生欲取消報名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於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間，掃描後寄至服務信箱(seapc.ntpc@gmail.com)，E-mail 後請以電話確認。逾時不受理。

2.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就讀國中於聲明書蓋章後撕下，第 1 聯由就讀國中存查，第 2 聯由學生存查。

4.取消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附表六】

新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第 1 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因＿＿＿＿＿＿＿＿＿＿＿＿＿＿＿＿自願放棄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安置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或蓋章：＿＿＿＿＿＿＿＿＿＿＿＿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承辦人核章	年　月　日

承辦處室戳章

新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自願放棄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安置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或蓋章：＿＿＿＿＿＿＿＿＿＿＿＿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承辦人核章	年　月　日

樣本

※注意事項：

1.安置學生欲放棄安置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親送至安置學校。

2.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撕下，第 1 聯由安置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4.聲明放棄安置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附表七】

新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餘額安置報名表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 rowspan="4">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書寫就讀國民中學及姓名）</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電　　話</td><td colspan="4">（　）</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　）</td><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教育情形</td><td colspan="10">畢（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修）業學年度：　　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集中式特教班</td></tr>
<tr><td>資格證明</td><td colspan="10">□領有　　縣(市)鑑輔會＿＿＿障礙資格證明　有效日期：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有效日期：　　。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td></tr>
<tr><td>特教類別</td><td colspan="10">□智能障礙　□腦性麻痺（含智）□自閉症（含智）
□多重障礙（含□視障 □聽障 □肢障 □智障）　□其他障礙（含智）</td></tr>
<tr><td rowspan="2">就讀志願</td><td colspan="5">第 1 志願</td><td colspan="5">第 2 志願</td></tr>
<tr><td colspan="5"></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學生簽名或蓋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國中承辦人核章</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處室主任核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審查人員初審
（鑑輔會人員）</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審查人員複審
（鑑輔會人員）</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樣本

※注意事項：

1.本表為必繳資料，由報名網路系統產出後列印。網路報名後列印本報名表，由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2.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完成網路報名列印後之報名表不得再修改，修改視同資料不符。

【附表八】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通訊方式		與學生關係	
居住地址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鑑輔會核定 （附書面證明）	資格類別： 公文文號：		
原議決項目			
壹、申請評議之事項：			
貳、檢附文件（列舉於後，並裝訂於後）：			
伍、提起申訴之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學生及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2. 申訴人於公告安置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107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7 日止)填具此申訴書，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期限內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聯絡電話：29603456 轉 2642。